**上海师范大学“世承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传承上海师范大学卓越教师培养传统，源源不断地为上海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输送扎根基层、转识成智、分寸有度的骨干教师，托举中国式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贡献国家的人口高质量发展，上海师范大学设立“世承学子”奖学金，对矢志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素养健全、在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方面表现突出的卓越师范生予以专门嘉奖，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格，以教书育人为职业理想。

2. 上海师范大学在籍师范类专业本科学生。

2、申报时累计绩点不低于2。

**二、组织机构**

1、申报学院成立“世承学子”奖学金评定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学生申报材料的收取，按照《上海师范大学“世承学子”奖学金积分计算规则》进行初审，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初审结束后按学校要求上报教务处。上报前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至5个工作日。

2、学校成立“世承学子”奖学金评定学校工作小组，由教务处分管处领导任组长，具体分管同志任组员，负责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结束后报领导小组。

3、学校成立“世承学子”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工部、团委、基教处、国际交流处、教务处等部处领导、有师范专业的学院领导和部分专家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奖学金评定进行终审，决定获奖名单。

**四、申请及审核要求**

1、申请者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获奖名称使用全称。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准确的不予认定积分。

2、申请者有任何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予以全校通报。

3、学院应对所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其他说明。**

1、奖学金终审结束后原则上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含非工作日）。

2、领导小组负责评奖结果的最终解释工作。

教务处

2023年6月7日